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提字第3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提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0時，有去一住戶處，使用酒瓶丟玻璃，當時並無人在，去上班，因工作工資關係，也無傷人之意。約傍晚主人和警員，有來家中找我，後來有去清掃玻璃，並賠償損壞之物，後約晚上8時30分，玉里榮民醫院救護人員將我強行押至榮民醫院，至今我仍不明白，莫名其妙為何會如此被強押至此，請給我一個改過的機會等語。
- 二、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法院審查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裁定釋放；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人解返原解交之機關。」，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應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為之」，亦為同法第8條第1項明定。依該條項之立法理由，可知法院於提審事件中，僅應審查有無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及逮捕、拘禁之程序是否合法，而非認定受逮捕或拘禁之人，有無被逮捕、拘禁之本案實體原因，及有無被逮捕、拘禁之必要性，且所採行之證據

01 法則，僅以自由證明為足。次按「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  
02 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  
03 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  
04 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  
05 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  
06 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  
07 進行強制鑑定。但於離島地區，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  
08 師實施。」、「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  
09 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  
10 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  
11 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  
12 院；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  
13 人。」，精神衛生法第41條第1、2、3項定有明文。又按  
14 「緊急安置期間，不得逾五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  
15 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日起二日  
16 內完成。」，精神衛生法第4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17 三、本件聲請人因近兩個月來出現言行怪異、自語自笑、注意力  
18 不集中、幻聽干擾、對空氣謾罵說話、怪異行為（蹲在店家  
19 門口）、夜裡遊蕩造成附近住家恐慌，騷擾鄰居、衣著混亂  
20 散發異味，並自述看見別人房子有看不到的東西，要闖進  
21 去，因而打破民宅窗戶等情，遭警消送至臺北榮民總醫院玉  
22 里分院。依上述事證，聲請人確呈現脫離現實之怪異思想及  
23 奇特行為，經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2名專科醫師診斷，  
24 認聲請人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惟因聲請人拒絕接受，該  
25 院乃向衛生福利部審查會提出強制住院申請，經衛生福利部  
26 審查後，於113年9月27日發文許可對於聲請人實施強制住院  
27 在案等情，有精神疾病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申請強制住院  
28 適用）、衛生福利部審查決定通知書等件在卷可稽。是聲請  
29 人受逮捕、拘禁係具有法律上之依據及原因，程序上亦無違  
30 誤之處。從而，聲請人聲請提審，求予釋放，難認有據。本  
31 件提審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依提審法第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邱佳玄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呂姿穎